**罪犯洪沧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13号

　　罪犯洪沧海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沧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退赔各被害人12620元；连带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5336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沧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5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沧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

产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3月15日起至2009年3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洪沧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闽刑执字第5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2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岩刑执字第38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

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闽08刑更42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35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洪沧海于2005年6月至2012月9日间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威胁、暴力手段，劫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88360元，并致2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洪沧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6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257分，合计获得4333分，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405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6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853.88元，月均消费477.7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.0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洪沧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沧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